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3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6
交易代码	3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74,597.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p> <p>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成长和动量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8,722.03	9,519,652.99
本期利润	-3,956,463.90	19,117,783.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6	0.1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2%	1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0	0.0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14,764.62	93,165,636.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1.1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1.12%	-2.97%	0.85%	-0.45%	0.27%
过去六个月	4.39%	1.20%	3.68%	0.97%	0.71%	0.23%
过去一年	-5.82%	1.28%	-5.64%	1.05%	-0.18%	0.23%
合同成立至今	9.71%	1.11%	-4.60%	0.97%	14.31%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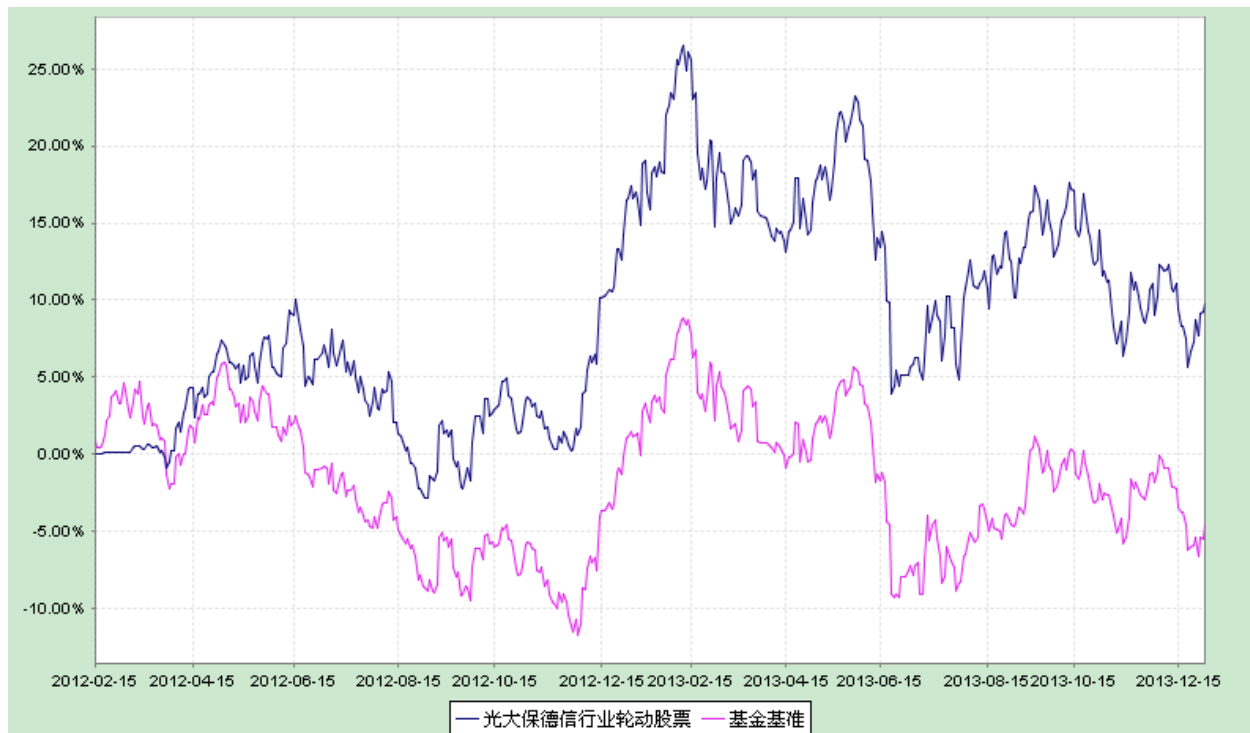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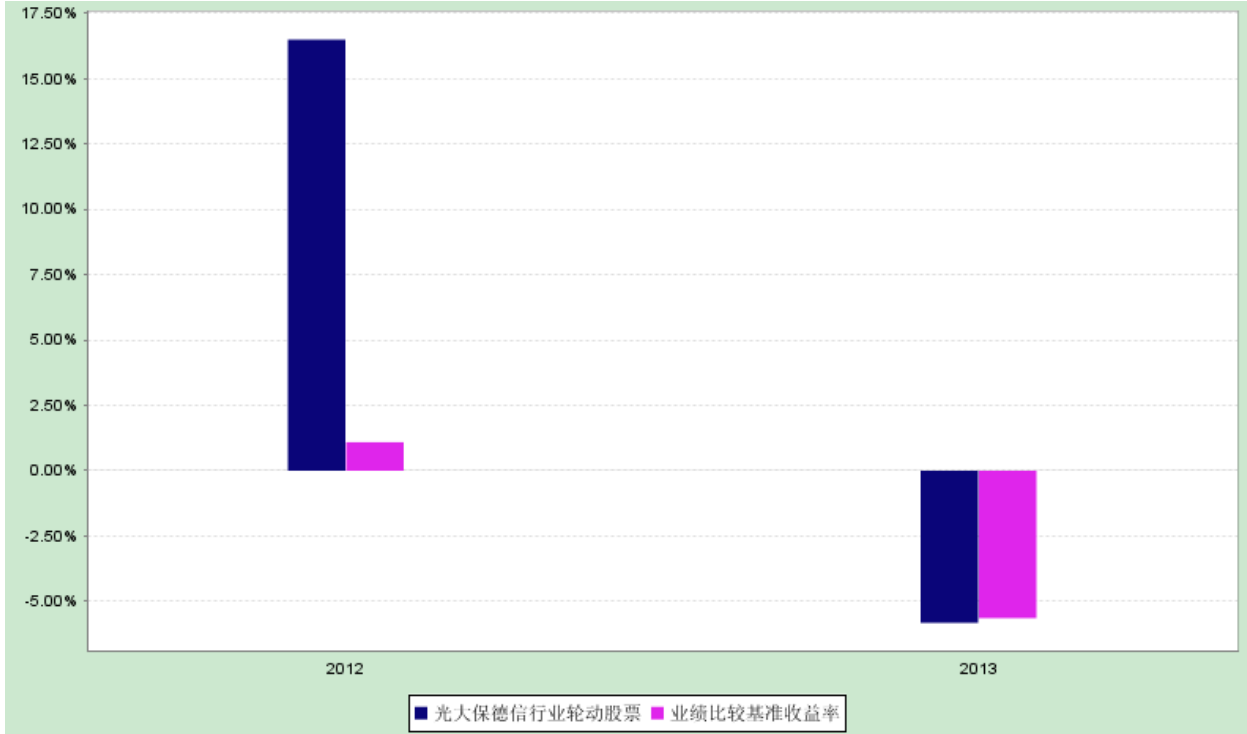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5 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500	2,828,752.37	151,177.39	2,979,929.76	-
2012	-	-	-	-	-
2011	-	-	-	-	-
合计	0.500	2,828,752.37	151,177.39	2,979,929.7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

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15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晓雪	基金经理	2012-11-15	-	7 年	魏晓雪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	基金经理	2012-02-15	-	10 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行

					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于进杰先生和魏晓雪女士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4年2月11日离任，由黄兴亮先生接任。

黄兴亮先生简历：

黄兴亮先生，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学位。

黄兴亮先生于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

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初，经济复苏、新一届政府推进改革的预期不断强化，流动性整体宽松，市场延续了上一年末以来的上涨趋势，以银行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股领跑市场。但随着 1-2 月部分经济数据的公布，投资者开始对短期的经济改善变得谨慎，以传媒、信息服务为代表的景气新兴行业取代传统行业成为市场追逐的方向。后续伴随 PMI 数据逐月公布，市场对经济层面缺乏亮点的认识持续强化，传统蓝筹板块与新兴成长类股票的表现差距逐步拉大。尽管成长类板块在四季度有所回落，但从全年来看，成长性行业在结构上总体表现占优。

本基金在操作中，基本维持了中性略高的股票仓位，上半年的行业配置中，银行、地产、家电、交运设备等低估值蓝筹公司的权重相对较大，二季度后增加了食品饮料、农业等行业的配置。下半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市场博弈的因素，减持了金融、地产等受利率上升影响更大的利率敏感型行业，同时增持了医药、食品饮料等稳定增长类行业，对于信息服务等成长性行业逢低进行了适度加配。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 2014，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有所增强。三季度开展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审计已经公布结果，在政府淡化 GDP 考核和防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中央将对地方政府投资施加更多的约束，叠加基数效应，这将使得基建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地产方面，由于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负债成本上升，我们可以预期 2014 年银行抵押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将收窄，地产成交继续承压。同时，一线城市房价涨幅过大，地产调控仍存变数。总体而言，我们判断未来地产调控方式有望逐渐向市场化转变，但在中期行业需求依稀见顶的预期之下，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缓慢下行。

未来一段时间，消费仍将面临反腐整风及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压力，但总体能够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在美国复苏背景下，出口维持回暖但难有惊喜。中期之内，经济转型的本质在于推进社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伴随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增长的持续性将得以强化，同时消费将在政府未来保增长的举措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通胀方面，由于基数效应，CPI 在上半年将大体维持相对高位，PPI 维持弱势。未来通货膨胀面临的上涨压力主要来自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以及国内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的投入成本上升。在

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不大。中期来看，在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我们选择主动去杠杆还是被动去杠杆，经济增速都将下降，生产资料价格端不排除出现通缩压力。

就外围环境而言，导致欧债危机的根本性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未来依然存在变数，在相当长时间内，欧洲经济仍将处于低迷状态，对世界经济增长构成拖累。而美国经济内生增长的动力则较为强劲，未来如果持续复苏，联储将逐步退出宽松政策，这将在导致美元升值的同时对新兴市场资产价格带来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放缓压力的情况下，2014 季度 GDP 将呈现环比略有放缓，同比有所下行的局面，考虑到今年以来市场结构性涨幅巨大，不排除阶段性的风险释放。2014 年政策大幅放松和大幅紧缩的概率都不大，维持偏紧的货币政策、适度放慢增长同时缓慢推进结构转型是更可能的选择。改革、转型相关方向仍将成为市场挖掘的重点。

行业配置方面，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成长机会。充分关注低估值和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同时应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逐步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真成长将在分化之后再次崛起。另外，汽车、家电等传统行业仍然存在个股精选的机会。对于 2013 年市场呈现的成长型风格，我们倾向于认为这是 2012 年下半年经济阶段性企稳回升在市场层面的滞后反映，同时也是市场参与者对经济转型美好期待在股票市场的映射，但当投资者的预期已经透支了转型的进程，未来调整与分化则在所难免，当前估值高企的时刻更需要关注的或许是风险与收益是否匹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负责后台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代表、投研部门代表、IT 部代表以及金融工程业务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 1 人、研究团队代表 1 人、基金经理代表 2 人、金融工程代表 1 人、运营部代表 3 人、与估值相关的 IT 工程师 1 人、公司分管后台运营的高管 1 人。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估值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方法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分配金额为 2,979,929.76 元。符合基金合同内规定的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 蒋燕华对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078_B11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33,634.67	23,711,672.02
结算备付金	253,524.69	18,570.91
存出保证金	107,905.39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41,119.75	69,490,190.14
其中：股票投资	55,141,119.75	69,490,190.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7,680.13	350,611.55
应收利息	1,745.75	5,614.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05.53	567,8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217,115.91	94,644,5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5,018.50	-
应付赎回款	30,008.23	434,02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194.82	120,871.80
应付托管费	13,365.81	20,14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6,971.93	52,226.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6,792.00	851,635.72
负债合计	1,002,351.29	1,478,90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374,597.23	79,944,401.50
未分配利润	2,840,167.39	13,221,23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4,764.62	93,165,6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17,115.91	94,644,537.8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3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374,597.23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26,173.52	22,697,190.24
1. 利息收入	113,425.27	2,657,472.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216.66	1,870,137.26
债券利息收入	149.4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59.16	787,335.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94,492.84	9,238,09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26,585.28	7,689,572.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568.5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14,339.01	1,548,519.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5,185.93	9,598,130.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1,094.30	1,203,495.91
减：二、费用	3,030,290.38	3,579,407.10
1. 管理人报酬	1,200,641.73	2,237,572.81
2. 托管费	200,107.04	372,928.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53,832.93	598,039.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5,708.68	370,86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6,463.90	19,117,78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6,463.90	19,117,783.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4,401.50	13,221,234.85	93,165,63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56,463.90	-3,956,46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69,804.27	-3,444,673.80	-23,014,478.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386,335.46	14,744,622.19	100,130,957.65
2. 基金赎回款	-104,956,139.73	-18,189,295.99	-123,145,435.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79,929.76	-2,979,929.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74,597.23	2,840,167.39	63,214,764.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897,664.07	-	925,897,66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17,783.14	19,117,78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5,953,262.57	-5,896,548.29	-851,849,810.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835,076.49	2,028,960.46	110,864,036.95
2. 基金赎回款	-954,788,339.06	-7,925,508.75	-962,713,84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4,401.50	13,221,234.85	93,165,636.3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1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25,897,66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2,656,856.15	13.69%	16,529,124.61	4.0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15,942.80	20.04%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300,000.00	58.04%	-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2,562.84	13.85%	11,309.80	6.0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5,026.27	4.29%	14,677.63	28.1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0,641.73	2,237,572.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496.37	753,338.2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107.04	372,928.8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2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999,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000.00	29,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49.69%	37.52%

份额比例		
------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光大阳光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	4,999,666.67	6.25%

注：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赎回本基金 4,999,666.67 份，赎回费 29,148.06 元,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633,634.67	97,675.62	23,711,672.02	332,104.8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625	长安 汽车	2013-12-31	待澄清媒 体报道	11.45	2014-01-03	11.72	170,000	1,917,473.42	1,946,500.00	-
300012	华测 检测	2013-11-15	筹划重大 事项	16.15	2014-01-23	17.77	20,000	323,100.00	323,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141,119.75	85.87
	其中：股票	55,141,119.75	85.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000.00	7.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87,159.36	6.05
6	其他各项资产	488,836.80	0.76
7	合计	64,217,115.9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96,000.00	1.42
C	制造业	36,738,203.56	58.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10,430.00	6.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0,000.00	2.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165.50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4,515.44	4.77
J	金融业	6,310,875.00	9.9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5.0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000.00	0.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2,305.25	3.9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141,119.75	87.2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9	中集集团	328,000	4,874,080.00	7.71
2	000651	格力电器	120,000	3,919,200.00	6.20
3	600030	中信证券	249,500	3,181,125.00	5.03
4	601318	中国平安	75,000	3,129,750.00	4.95
5	000999	华润三九	125,000	3,111,250.00	4.92
6	600741	华域汽车	303,014	3,072,561.96	4.86
7	600886	国投电力	551,000	2,165,430.00	3.43
8	600887	伊利股份	50,000	1,954,000.00	3.09
9	000625	长安汽车	170,000	1,946,500.00	3.08
10	600079	人福医药	60,000	1,701,000.00	2.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7,345,339.72	18.62

2	600000	浦发银行	14,081,260.13	15.11
3	600690	青岛海尔	9,360,198.80	10.05
4	600030	中信证券	9,104,073.74	9.77
5	600585	海螺水泥	8,631,619.34	9.26
6	600016	民生银行	8,088,853.40	8.68
7	000063	中兴通讯	7,685,988.98	8.25
8	600887	伊利股份	7,317,126.50	7.85
9	000002	万科A	6,862,721.35	7.37
10	002078	太阳纸业	6,742,047.99	7.24
11	600048	保利地产	6,071,071.00	6.52
12	300012	华测检测	6,050,674.00	6.49
13	000651	格力电器	5,975,105.96	6.41
14	600588	用友软件	5,883,896.90	6.32
15	000963	华东医药	5,364,029.61	5.76
16	600104	上汽集团	5,250,881.64	5.64
17	600886	国投电力	5,156,782.00	5.54
18	002385	大北农	5,131,469.93	5.51
19	002022	科华生物	5,121,685.00	5.50
20	300074	华平股份	5,116,484.50	5.49
21	002085	万丰奥威	5,103,700.49	5.48
22	000039	中集集团	4,893,762.00	5.25
23	600519	贵州茅台	4,835,644.59	5.19
24	002283	天润曲轴	4,688,161.00	5.03
25	600741	华域汽车	4,677,478.47	5.02
26	601877	正泰电器	4,439,856.00	4.77
27	601318	中国平安	4,250,572.60	4.56
28	002439	启明星辰	4,238,581.61	4.55
29	000430	张家界	4,013,929.88	4.31
30	002311	海大集团	3,825,298.00	4.11
31	600498	烽火通信	3,715,090.48	3.99
32	000888	峨眉山A	3,674,704.69	3.94
33	600029	南方航空	3,597,444.00	3.86
34	000999	华润三九	3,505,250.80	3.76
35	600809	山西汾酒	3,495,400.00	3.75
36	600079	人福医药	3,242,985.74	3.48
37	600021	上海电力	3,201,599.80	3.44
38	600372	中航电子	3,181,549.84	3.41
39	600597	光明乳业	3,174,744.00	3.41
40	600028	中国石化	3,150,840.44	3.38
41	600837	海通证券	3,125,638.39	3.35
42	002400	省广股份	3,094,982.24	3.32

43	002063	远光软件	3,048,189.01	3.27
44	600525	长园集团	3,019,350.19	3.24
45	600637	百视通	3,003,881.40	3.22
46	000001	平安银行	2,627,563.00	2.82
47	300059	东方财富	2,564,755.30	2.75
48	600535	天士力	2,552,630.50	2.74
49	000581	威孚高科	2,465,882.00	2.65
50	000625	长安汽车	2,335,618.29	2.51
51	002646	青青稞酒	2,218,000.15	2.38
52	600085	同仁堂	2,087,484.25	2.24
53	002014	永新股份	2,072,353.94	2.22
54	002406	远东传动	2,037,310.97	2.19
55	600089	特变电工	2,004,004.70	2.15
56	600352	浙江龙盛	1,981,494.00	2.1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24,919,989.00	26.75
2	600000	浦发银行	21,404,241.69	22.97
3	600016	民生银行	16,524,200.66	17.74
4	000063	中兴通讯	11,147,072.00	11.96
5	600104	上汽集团	10,226,129.31	10.98
6	600690	青岛海尔	9,430,059.76	10.12
7	600519	贵州茅台	8,847,604.00	9.50
8	600585	海螺水泥	8,407,395.30	9.02
9	601877	正泰电器	7,696,860.25	8.26
10	300012	华测检测	7,095,699.39	7.62
11	600383	金地集团	6,433,220.00	6.91
12	600741	华域汽车	6,071,096.14	6.52
13	600030	中信证券	6,036,441.97	6.48
14	600887	伊利股份	5,956,653.92	6.39
15	002078	太阳纸业	5,890,659.52	6.32
16	000651	格力电器	5,874,371.74	6.31
17	000002	万科A	5,839,680.94	6.27
18	002085	万丰奥威	5,631,244.89	6.04
19	601601	中国太保	5,397,894.23	5.79
20	600048	保利地产	5,324,740.00	5.72
21	002022	科华生物	5,260,777.40	5.65
22	600588	用友软件	5,246,493.84	5.63

23	002385	大北农	5,225,849.22	5.61
24	002439	启明星辰	4,906,036.59	5.27
25	300074	华平股份	4,420,167.24	4.74
26	000963	华东医药	4,342,855.70	4.66
27	600498	烽火通信	4,117,605.12	4.42
28	600406	国电南瑞	3,895,542.17	4.18
29	002283	天润曲轴	3,837,567.71	4.12
30	002311	海大集团	3,444,231.98	3.70
31	600837	海通证券	3,223,516.00	3.46
32	002063	远光软件	3,107,658.09	3.34
33	600637	百视通	3,045,018.32	3.27
34	600525	长园集团	3,042,643.47	3.27
35	601318	中国平安	2,986,300.00	3.21
36	002400	省广股份	2,977,558.52	3.20
37	600809	山西汾酒	2,950,941.05	3.17
38	600597	光明乳业	2,901,394.60	3.11
39	601169	北京银行	2,834,100.00	3.04
40	600029	南方航空	2,764,014.51	2.97
41	600886	国投电力	2,762,125.00	2.96
42	600021	上海电力	2,746,291.11	2.95
43	000001	平安银行	2,612,217.80	2.80
44	600535	天士力	2,581,170.00	2.77
45	600036	招商银行	2,477,650.00	2.66
46	000888	峨眉山A	2,432,086.47	2.61
47	300059	东方财富	2,410,442.00	2.59
48	000581	威孚高科	2,369,213.93	2.54
49	600352	浙江龙盛	2,266,850.02	2.43
50	002646	青青稞酒	2,237,537.98	2.40
51	002406	远东传动	2,100,957.18	2.26
52	601222	林洋电子	2,023,129.60	2.17
53	600089	特变电工	1,994,216.70	2.14
54	000430	张家界	1,927,011.21	2.07
55	600028	中国石化	1,912,300.00	2.05
56	600085	同仁堂	1,911,665.72	2.05
57	300215	电科院	1,876,000.00	2.01
58	603077	和邦股份	1,863,819.00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05,522,905.2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17,523,375.02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 2,555 万元，并处以人民币 5,110 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 3 个月。中国平安表示，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平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缴纳罚没款，持续进行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面事件影响已经基本消化。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 A 股公告获悉，公司非执行董事徐敏杰（“徐先生”）正接受相关部门调查（“调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相信，调查将不会对集团业务及营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继续监察调查进展并不时评估调查对本集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司非执行董

事被相关部门调查事件已经被基本消化。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上述公司之外，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905.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7,680.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45.75
5	应收申购款	21,505.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8,836.8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25	长安汽车	1,946,500.00	3.08	待澄清媒体报道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292	18,339.79	30,424,881.23	50.39%	29,949,716.00	49.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8,690.84	0.1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2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925,897,664.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44,401.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386,335.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956,139.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74,597.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傅德修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13年1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由林昌先生代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5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及其高管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373,375,848.68	45.37%	339,920.67	45.90%	-
申银万国	1	195,179,525.50	23.72%	172,714.86	23.32%	-
东方证券	1	141,689,287.97	17.22%	125,381.07	16.93%	-
光大证券	1	112,656,856.15	13.69%	102,562.84	13.85%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和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其它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058,424.80	79.96%	6,000,000.00	41.96%	-	-	-	-
申银万国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515,942.80	20.04%	8,300,000.00	58.04%	-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